

還有，只因爲某職員在以往曾懷抱過某種信念而將他開除，這個理由，我認爲是更難自圓其說的。在這些事件以及其他任何事件中，祕書長對某一職員是否具備任職祕書處的資格所作的決定，應以該職員對本組織之忠誠，是否勝任以及經常操行等方面的具體評價爲唯一無二的標準。在評價時的一個重要因素是當事人在祕書處所任職務的性質。一個汽車司機或園丁和一個處於決策地位的職員是不能以同一標準來衡量的。

二〇七．我是在強調而且反覆說明必須要將事實作審慎的研究和具體的評估。關於這一點，本人不敏，想徵引 Kipling 一首詩中的幾行；如果我記得正確的話，這幾行是這樣的：

“我有六個忠實的僕役，  
他們教導我種種切切，  
他們的名字是：什麼，何以，何時，怎樣，何處及何人。”

就如本人在上面已經說過的，一個職員，援引美國憲法第五項修正，對於有權傳他出席及向他質詢的正式機構所提的一個問題拒絕答覆，這一個事實，當我們在決定它的重要性時，應顧到上面的一些情形。

二〇八．即令顧到美國代表今晨對本問題所述的一切，本人亦認爲規定對這一類案件當然適用的硬性嚴格的條例是顯然不可能的。爲決定這樣拒絕答覆的後果如何，應將每一個案件作徹底的研究。當然，最後的決定有賴於許多項因素，我只想略舉幾個。職員是否在一個尊重所有司法程序的法庭內援引憲法上的權利？抑或傳詢他的是一個調查委員會，帶着宗教裁判的性質，使他對所詢問題不能有預先

準備的機會，亦沒有律師的襄助？委員會是否必須遵從有關提供證據的律例？向證人所提的問題是否具體而有範圍的？抑或問題的措詞使答問人有受刑事控訴之虞？這些問題是否廣泛而籠統的，與本身不含刑事性質的事實有關，譬如證人的政治信念及意見？

二〇九．職員援引憲法所賦權利，對一個問題拒絕答覆，這一個事實不能作爲決定的因素。我們必須將由職員引用憲法權利，拒絕作覆一事實所得到的公平正當的結論作爲決定的因素。換言之，將拒絕作覆的本身作爲一種行爲失檢，應即由祕書處辭退，這個，在我看來，是與大部分國家所接受的法律正義原則不合的。

二一〇．本人很高興聽到祕書長在向大會的陳述中說：在某些條件下，他願意對由於適所述及的理由而受辭退處分的職員，重新考慮他的態度。本人在開始時便說不願意討論問題的這一方面，因爲這是關於美國現行有關調查聯合國職員的法令及司法辦法的。不過，我想請大會注意敵國與其他會員國所特別關切的一個問題。

二一一．去秋所開始的而其結果爲開除一批職員的調查，迄今只限於祕書處的美國籍職員。如果，在目前的討論中，我們能鄭重聲明我們認爲美國政府所已不能越此限度而再向前進，那便有益而令人安心了。

二一二．最後，本代表團表示對祕書長充分同情與擁護，祕書長很正確地表示他決意在祕書處造成爲本組織有效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安全氣氛。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 第四百一十七次全體會議

A/PV 417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417

一．主席．在開始討論議程中各項目之前，本人擬請大會各代表注意兩件事情。

#### 婦女參政權公約之簽署

二．主席：第一件事情是婦女參政權公約簽署典禮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五時在第一會議室舉行。業將簽署公約的合格全權證書送交大會的計有下列各會員國：白俄羅斯、古巴、希臘、印度尼西

亞、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南斯拉夫。

南非聯邦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依據大會決議案六一六(七)所設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三．主席：第二件事情是關於大會決議案六一六(七)其中規定設立一個三人委員會等等事項；大

會並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該委員會委員應由下列三人擔任：Mr. Ralph Bunche, Mr. Hernán Santa Cruz, 及 Mr. Jaime Torres Bodet。其後祕書長通知本人，Mr. Torres Bodet 不能擔任委員會的委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助理祕書長胡世澤先生也通知本人，他不能調派該部主任 Mr. Ralph Bunche 為委員會的委員。胡先生說，由於該部其他高級人員在假，以後數月的工作特別繁重，兼之大會決議該委員會會議將在日內瓦舉行而不在紐約舉行，所以他不能調派 Mr. Bunche 擔任是項工作。

四．因此，本人向大會建議，請法國代表 Mr. Henri Laugier 及海地代表 Mr. Dantes Bellegarde 協同組成該委員會。如果大會不反對，則該委員會委員將由本人所提出的三位代表擔任：Mr. Hernán Santa Cruz, Mr. Henri Laugier 及 Mr. Dantes Bellegarde。該委員會不久即擬在日內瓦開始工作。

決定如議。

### 祕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

(A/2364)(續前)

[議程項目七十五]

五．Mr. FAHMY(埃及)：祕書長就其人事政策向大會提出詳盡報告 [A/2364]，埃及代表團深為感激；無疑的，所有會員國均極關切該報告書，因為該報告書向大會提出有關國際性和獨立性的聯合國祕書處地位的整個問題，和祕書長在人事方面的行政權力問題，請大會發表意見並予指示。

六．本人擬先聲明，埃及代表團所作簡短聲明，絕無對聯合國的行政或其行政首長有任何指摘之意；我們懇請那位行政首長接受我們他真誠的尊敬。此外，我們也絕對不是影射任何一個會員國，或任何一個事件。

七．大會目前的問題，在未向各會員國提出請其指示之前，即在聯合國之外先行討論和辯論，或許是一件不幸的事。

八．我們對於憲章或本大會所制定的職員服務條例，如有意義不明之處，應由聯合國來解決和闡明，而不應由任何無關係的人從事斡旋，不管那些人是誰，也不管那些人是具有何等卓越的才幹和資格。

九．因此，埃及代表團認為在此一般辯論期間，該代表團沒有責任去討論三位名法學家所提出的意見書 [A/2364, 附件叁]。這三位法學家是由祕書長任命，就祕書長的行政權力，及憲章在這一方面的規定及本大會所制定與核准的職員服務條例的正確解釋，向祕書長提供意見。

一〇．大會目前的問題是由於美國政府機關審詢若干聯合國美國籍職員而引起的。關於這種審詢和訴訟的是否合法，埃及代表團不想加以詳細檢討，因為它自覺無此資格，亦覺無此必要。我們認為那些審詢和訴訟純粹是一個會員國本身的事情，埃及代表的看法永遠是如此。

一一．而且，埃及代表團不願使這個巍巍大會陷於純屬法學方面的爭論和其他糾紛。要舉行如此衆議紛紜的辯論，大會也許不是適當的機關，這巨大的會議廳也不是適當的地點。我們認為由大會詳細審查及分析祕書長報告書或其附件所提出的一切意見，極不方便。事實上埃及代表團在去年十一月間曾希望大會能夠找到一個適當的途徑，將整個問題交付一個規模較小的單位加以徹底的審查並作技術上的研討，庶可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去審議像祕書長現在遞交大會的如此重要的報告書。的確，我們認為具有國際性及獨立性的聯合國祕書處的整個前途，端賴大會是否核准祕書長報告書或者是否贊成新的指導原則和方針而定。

一二．為此理由，埃及代表團專誠地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決議草案 [A/L.145/Rev.3] 一件，該草案已在數天前分發。我們懇切希望這個提案可以獲得大會各代表的贊同。

一三．同時我們認為如果各代表團能就整個問題發表一般意見，使擬設的十五人委員會對於審議中的問題預先得到若干啓示，則十五人委員會必可得到莫大的助益。

一四．因此，埃及代表團擬就兩大問題略陳意見。第一個問題是聯合國祕書長有無權力開除圖謀顛覆聯合國會所所在國或其他會員國政府的任何職員；第二個問題是聯合國祕書處必須具有國際性和獨立性的問題。我們認為我們討論這兩個問題，一方面是協助所擬設的十五人委員會的未來工作，同時也是響應祕書長的呼籲，要維持憲章及聯合國祕書處職員服務條例所賦給他的關於人事問題的特有權力和職責，聯合國祕書處是具有國際性和獨立性的。

一五．埃及代表團奉命聲明，埃及政府認為祕書長應該開除圖謀顛覆任何會員國政府的職員。祕書處對於積極參加圖謀顛覆任何會員國政府的協會或組織的任何職員，絕對有充分理由解除他的服務合同。憲章及職員服務條例關於這一方面的規定，並無絲毫含糊之處，故事實上無須再加證實或解釋。我們認為大家既然一致同意祕書處的地位具有國際性及獨立性，則本國際組織不應採取一種政策，使聯合國為那些不忠於其本國者的寄身所和避難所，那些不忠於其本國者雖然沒有直接危及其本國的安全，但却會玷辱、損害和誹謗其本國，他們受到外力的蠱惑與左右，對其祖國已無愛護及情感可言。

一六．倫敦籌備委員會曾強調“效忠本組織與職員之愛護祖國並無衝突”[PC/20，第八章，第二節A，第四段]，這句話是對的。我們認為這句話的意思絕對不是說，而且永遠不是說：某人不忠於其本國的事實，就是他到聯合國祕書處去任職的進身之階。

一七．我們永遠不能背離憲章及職員服務條例所明文規定並着重申明的基本原則，即聯合國祕書處必須具有國際性和獨立性。倫敦籌備委員會多數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聲明：“絕對不應在[憲章或職員服務條例]案文中列入任何條款，賦給各國政府關於這方面的特權，或容許各國政府對祕書長施以政治壓力<sup>1</sup>我們完全同意這個意見。

一八．我們雖然無保留地遵守這個明智的基本原則，同時却不得不指出，如果祕書長利用他無限制的特有權力，任命並繼續任命那些不能為申請者所屬會員國贊同的國民為職員，則祕書長勢難圓滿實施上述原則，而無損於他與會員國之間所應有的和諧關係。事實上，誠如祕書長報告書所載，籌備委員會曾經強調過這種意見：

“職員之任命應該儘量獲得會員國政府之同意，而且祕書長應常常向申請者所屬國家或私人團體徵取關於該申請者的情報，這是情理之常。”<sup>2</sup>

一九．我們相信：籌備委員會雖然拒絕接受祕書處職員之任命應取得申請者所屬會員國政府之同意的說法，該委員會同時也認為祕書長一方面應該

維護憲章規定，一方面也應審慎從事，保障及維護各會員國在國際聲譽和尊嚴，以及安全方面的合法權利，尤應保障及維護奠定本組織基礎的互信和諧的根本條件。

二〇．祕書長曾在其報告書第六段中聲明，他“曾力圖對聯合國會所所在國及其他會員國之安全提供合理保證”。關於這一點，我們擬再聲明，這種保證也應該包括會員國的情感、聲譽和尊嚴。

二一．本人已經說過。如果祕書長認為依據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他有權任命及繼續任命那些對其本國的忠誠極成疑問的人員為祕書處職員，則有關會員國當然會覺得它的國際聲譽以及國內國外的尊嚴都受到損害。

二二．如果祕書長繼續採取那種措施，則萬一我們一旦發現祕書處職員的大多數，或者是一個相當大的少數，都是不忠於其本國的人員，則還成何體統，豈非滑天下之大稽。那麼我們也許會懷疑現有各文件中三番四次重述的互信互賴等名詞，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二三．根據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祕書處必須具有獨立性和國際性；不過這種基本條件不能抹煞了其他條件，也不能使祕書長完全蔑視其他同等重要的條件。這種情形萬一發生，縱然不致危及會員國的安全，也不致使它們面臨急迫或嚴重威脅，但是勢將損害各會員國對於祕書長的信任。

二四．祕書長絕對不應因為私人關係或者出於同情而任命可能有不忠之虞的職員。祕書長應該力求達成憲章所定主要目標，設法雇用在效率、才幹、及忠誠等各方面符合最高標準的職員，這種職員應為切實促進各國間互信與融洽的基本因素，而不致釀成各國間的緊張和互不信任的局面，這種局面也許會使關係會員國在它們有能力的時候向聯合國行政當局施行壓力。這一類的情事如果一再發生，勢將動搖聯合國的聲譽，因而損及祕書處的我們所盼的獨立及國際地位。

二五．祕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八段中說：

“聯合國沒有，而且也顯然不能有，一個可與各國政府所設調查機關相比擬的機關。因此，聯合國須賴各會員國政府的協助，以查核其職員的品行。”

二六．這是一個極開明的政策的聲明，埃及代表團完全贊同。事實上埃及代表團認為祕書長必須

<sup>1</sup> 參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日報，補編第六號，PC/AB/66，第二十二號及第二十三號，（第六委員會：行政暨預算，第二十二次及第二十三次會議）。

<sup>2</sup> 同上。

繼續覓求並歡迎各會員國政府提供任何有用的情報，以協助他僱用並維持效率及忠誠均達最高標準的秘書處職員，這種職員因各會員國之信託而佔有特殊地位，方能完成其國際公務員的主要職責。

二七．秘書長的此種賢明措置，或是各會員國政府的如此合作，都不能說是違反憲章內的有關規定，或侵犯秘書長的權力，因為秘書長自己可以參照關係會員國所提極為可靠的情報，並根據現有一切事實，去作最後決定。

二八．關於這一點，秘書長曾在其報告書中表示他通常總是請求各會員國政府協助查核職員的品行，不久以前他又曾證實此說 [第四一三次會議]，本人擬代表埃及代表團向秘書長致賀。我們促請秘書長儘量繼續遵循這個原則，我們相信這種辦法不致違反憲章及職員服務條例內所規定的秘書長應有最後決定權的基本原則。

二九．在另一方面，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曾經表示他的信念說，“任何致力於維持世界法紀和秩序的組織，如其本身的行政措施專斷鹵莽，僅以猜疑為根據而不循一切文明國家所崇奉的合法步驟，則這種機關絕難望其存在” [A/2364, 附件壹]，埃及代表團對此完全同意。

三〇．本人重述 Mr. Byron Price 的這一段至理名言，希望我們的紀錄中能一再強調此意。這些話值得我們欽佩和尊重，我們擬向他和秘書長保證，我們竭誠贊同並擁護聯合國行政首長所應一貫遵守的人事政策。

三一．除掉 Mr. Price 的上述聲明以外，秘書長並曾力稱本組織在這一方面處理職員個別問題時，首須遵循正義與公平的基本原則。這也是使我們極感欣慰的。

三二．在結束本代表團一般陳述之前，我擬請各位代表特別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該條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憲章已將這個地域分配原則定為聯合國秘書處徵聘職員的一項基本標準和方針。秘書長在徵聘職員方面所具特有的權力和職責，顯然要受憲章及大會所定方針的限制，而地域分配原則當然是一個基本方針。我們必須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尊重這個原則，正如我們尊重憲章的其他原則一樣；秘書長必須妥善地誠懇地奉行這個原則，否則的話，勢必予人口實，招致會員國方面的抗議甚或壓力。

三三．我們認為憲章所規定的地域分配原則並不是說僅僅湊足某一會員國的一定限額而已；秘書長必須遵循這個原則來選擇每一會員國中足以代表

該國文化，尤能代表其國際特性的有為國民，去充任限額內的職員。秘書長如不事先商得關係會員國的同意，愚昧地背離關於地域分配原則的這個基本而健全的解釋，那是極大的失策，可能在秘書長與有關會員國之間造成無法挽救的互不信任的局面。

三四．Mr. VON BALLUSECK (荷蘭)：我們認為聯合國秘書處的組織、維持、發展和保障，不僅是一個原則問題，同時也是一個現實問題。我們必須兼顧到這兩個方面。我們如不尊重基本原則，則我們的住宅便缺乏堅固基礎，遲早終要倒塌。如果沒有實事求是的精神，則我們的住宅必將不堪居住，遲早終要捨棄。在審議秘書長報告書 [A/2364] 所載國際文官制度中的人事政策問題時，應將這一點銘記在心。

三五．依據憲章第七條的規定，秘書處是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本組織創辦人為甚麼如此重視秘書處？其理由是“憲章目標究能完成至何程度，大部將有賴於秘書處如何執行其職務” [PC/20, 第八章, 第一節] 秘書處要順利執行其職務，必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信任。如果秘書處對於某一個或數個會員國有所偏袒，或者任令秘書處受他們的權威所左右，則秘書處便失去了它的真正國際性；這樣，它便不能享有各會員國政府及人民的信任。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本組織會員國對秘書處施以壓力，則為了同樣的理由，秘書處也不能信任會員國。

三六．如欲秘書處成為真正的國際文官機關，正常地進行其工作，順利地執行其職務，對聯合國整個組織負起責任，則秘書處與各會員國間的互相信任，是一個必要因素。本組織是由世界各地各種不同政權的會員國所組成，實際上包羅了人類所有的種族，抱着崇高的目標，從事於種類繁多的工作；要在我們這樣的組織中擔負起如此重要職責的秘書處，其職員必須如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稱，達到“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而且徵聘職員時，必須“於可能範圍內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三七．忠誠的條件和效率及才幹的條件一樣的需要。也許忠誠一項還應列在第一位。秘書處的職員如何執行其職責，固極重要，而他們的行為如何，也極重要。誠如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所載：“職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職員的行動，如能如此，方能享有會員國的信任。如果他們不能那樣，則他們專門技術的成績雖極優越，還是會損害秘書處的聲譽，因而損及本組織。我們就人事政策發表意見時，要先聲明這一點。

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辦事人員應由祕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關於職員的解職和撤職，顯然也須依照同樣的手續。如欲祕書長對本組織擔負祕書處及其職員的全責，則他必須能夠完全自主地作一切決定。

三八．要祕書長擔負職責，必先使他不受他人的干預，享有行動的自由，此種自由當然須以憲章所賦權力為限，而且必須遵循憲章、職員服務條例及大會的訓令。

三九．祕書處——即祕書長和職員——和各會員國二者間的相互關係與義務，已由憲章第一百條予以規定，該條的兩部分都是同樣的重要。這種相互義務是根據祕書處及各會員國兩方對本組織所負的義務而來。聯合國並不是太上國，但是根據憲章它有它自己的權力。正如本組織超越組成本組織的各會員國的總和，祕書處也超越或者應該超越全部職員的總和。他們應該組成一個真正的國際文官制度，具有非常特殊的國際性的職責、義務及權利。因此，這種制度應以國際標準為決定性因素。要實現憲章內關於祕書處的各项規定，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

四〇．我們總可記得，金山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及大會，多半是參考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的前例，來制定這些規程，然後再從詳釐訂為職員服務條例。我們最好記住二十餘年來的經驗給予我們的教訓，因為這種教訓可以幫助我們處理我們的問題。從祕書長報告看來，可知我們目前所遭遇的主要問題是維護憲章所載祕書處的國際性和獨立性以及祕書處職員所負基本義務的問題。祕書長已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並已說明在過去幾年內，尤其是在最近，發生了若干我們所熟知的問題和困難以後所採取的政策。

四一．根據憲章規定對於祕書處的組織和工作負有重大責任的大會，現在應該考慮能否核准這個政策，核准到什麼程度，並對祕書長作其認為必要之指示。荷蘭代表團在考慮這個問題時，一方面尊重本組織所定的原則，一方面還顧到我們生活在一個不完善世界中的事實，這個事實足以影響實施那些原則的方法與程度。我們不能忽視本組織不得不在極端困難的情況之下工作，現在的世界還是危機四伏，離開憲章所定最高目標和宗旨的實現尚遠。我們也不能忽視職員問題不僅是行政問題，而且還涉及其他方面。不特此也，職員問題牽涉到人情問題，所以處理這個問題時，必須慎重、堅定、公平。

四二．關於祕書處應具國際性和獨立性的一般原則，祕書長任免職員的特有責任，以及祕書長人事政策的基本原則，有如報告書導言及第一編中所載者，荷蘭代表團認為大致符合憲章中之有關原則及職員服務條例。祕書長毫無保留地重申這些原則，我們極為感佩。

四三．但是，本代表團認為對於嚴格效忠國際組織一點未予充分注意，殊引為憾。在世界現狀之下，這個條件也許不易實現，甚至有人懷疑這種忠誠是否存在。關於這一點，本人願從倫敦皇家國際問題研究會於一九四四年出版的報告書“未來的國際祕書處”中，引證數段。前國際聯合會的高級官員若干人，以第一任祕書長 Sir Eric Drummond(後為 Lord Perth) 為主席，在該報告書中發表他們從經驗中得來的教訓。下面便是他們的若干意見：

“從經驗可知國際公務員實際上確可維持他們效忠國際組織的精神。從經驗也可知道，維持這種精神是國際公務員工作的一個主要因素，因為唯有這種精神才能使國際公務員享得他們行使職務所不可或缺的信任”[第十九頁]。該報告書又說：

“我們既要國際公務員效忠國際組織，同時必須給他們一個保證，即一個職員因責任關係而對某一問題必須採取與其本國政策相反的態度時，不應受到處罰”[第二十頁]。

四四．荷蘭代表團完全同意這些意見。它認為效忠國際組織的精神乃是真正國際性祕書處的唯一基礎。效忠六十個國家的總和並不等於效忠國際組織，換句話說，不等於效忠聯合國。事實上，這個條件已經列於職員服務條例中，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內講得很明白。當然，這並不是說祕書處的職員對於他的本國應該漠不關心，或者不忠。誠如倫敦報告書所說，“效忠國際組織的意思並不是說一個無國籍者脫離國家觀念的效忠”[第十八頁]。

四五．但是，萬一對於效忠的對象發生衝突，例如祕書處某一職員在其行使職務時必須實施曾經其本國代表團反對的某一項決定時，如果他認為他首應效忠其本國，則他可以告訴他的主管，他的主管想來可以讓他不擔任那個特殊任務。如因某種理由而不能如此辦理，則那位職員便應自行決定，或則嚴格維持他效忠國際組織的精神，或則準備辭職。這一類的事應該很少有，也許的確很少有。本人認為祕書長會將這種工作交給一個與該項決定無關的另一國籍的職員去辦理，以免引起令人為難的局面。

四六．秘書長於其報告書第七段中說，秘書處職員都有“不參加任何公開或秘密圖謀顛覆或推翻某一會員政府的活動”的顯然義務。荷蘭代表團完全同意這一點，甚至要進一步說，“圖謀顛覆或推翻任何政府的活動”。

四七．秘書長曾於第九十七段內設法解釋他所稱“圖謀顛覆政府活動”一詞的意義。可是本人不知道這種解釋是否明確。又如第八十七段，其中論及“與國際公務員身份及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所定基本義務相悖的活動”，我們也可提出同樣的疑問。在我們所收到的文件中，常有“不忠”、“圖謀顛覆政府的活動”以及其他類似的詞句，其意義與範圍均極含糊。

四八．此外，本人懷疑該報告書是否已將秘書長的立場闡明無遺。本人應該指示該報告書與秘書長數星期前在本大會發表的演說〔第四一三次會議〕，有若干相當重要的出入。例如在報告書中本人並未看到關於秘書長所稱對身為美國共產黨黨員的美國國民的政策明確聲明。而且秘書長在去年六月六日答覆報界詢問時曾說，聯合國的政策，並不是要將那些證明為共產黨黨員的美國籍職員一律解僱。因此，現在的局格外令人不解。

四九．因此，我們認為確有明確釐定若干觀念與政策的必要。我們充分了解這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此我們認為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須再遞送報告書，加以闡明，因為每個有關係的代表均應知道那些概念和政策究竟意義何在。

五〇．我們也應記住，專門機關也是同樣關切這一類問題，因為職員服務條例是聯合國和那些機關磋商後擬定的，而且各機關的職員服務條例大多以此為藍本。

五一．我們既深知國際組織必須得到會員國的信任，那麼秘書處的職員顯然不應積極從事破壞或危害任何會員國、或會所所在國、或職員的本國——事實上或任何國家——的政治或行政秩序或國家安全。身為國際公務員者，必須承認此種身份所帶來的最高義務。如果他不能或不願如此，則本人敢說他便沒有資格在一個為各會員國服務的國際秘書處工作。秘書長的職責——專有的職責——是防止這種情事的發生；萬一發生的話，他必須根據本組織的法律，遵照合法手續，並一秉正義公平採取行動。秘書長也許需要並利用各國政府的協助，以獲得調查個別案件所需的一切事實。但是，誠如報告書第八段所正確聲明的，秘書長“必須永遠掌握着自作結論及自作決定”之權——所有會員國均應

尊重這種權利——不為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所左右、不受任何壓力，並如第九段所載，必須根據“切實可靠的證據”。本人願意補充一點：他不能以任何會員國的條例或標準為他作成決定的主要因素。否則秘書長便沒有純粹以聯合國的利益為依歸，沒有完全為本組織服務，也沒有對本組織負責，故其行動不復為獨立的行動。這樣一來，秘書處便將失去其國際性。而且，秘書長如欲企圖使他的政策符合六十個國家的各不相同的文官制度的標準，根本是辦不到的事，何況這種標準可能因時因地而異。

五二．為了同樣的理由，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及從事於足以影響其國際公務員之身份的行動時，僅對秘書長負責。他們並非其本國政府派來的人員或代表。

五三．本人現擬約略討論我們業已聽說的秘書長已對某一職員集團及某一政黨採取的新政策所引起的參加政黨問題。荷蘭代表團認為國際秘書處不應該依據職員的國籍而制定不同的標準和條件。而且，本組織及其秘書處不應研究各國政黨的相對利弊。每一政府自有權決定它是否要禁止公務員參加任何政黨、會社或團體。但是，像本人剛才所說的，國際組織不能也不應採用每一個或所有會員國之不同的而且隨時變更的標準，也不能亦不應在各會員國之間有所歧視。國際組織應以整個組織的法律及利益為根據，制定國際標準。我們認為秘書處職員以其私人身份參加任何國家的主張鬥爭的政治活動，都與國際公務員所應具備的機智、謹慎與沉着等條件不符。也許有人會提議，為了本組織的利益，可否規定秘書處職員於其服務秘書處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本人認為這個辦法並不違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的規定，該項說：

“……秘書處人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念，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

五四．此種規定可以避免歧視，同時可以保障秘書處及其國際性，杜絕任何方面的困難和指摘。像這一類的規定所根據的原則和理由與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同。該項規定：

“秘書處人員為政治職位之候選人時，應辭去秘書處職務。”

五五．本人現擬討論報告書第二編，該編標題是“職員從事所謂顛覆活動的問題”。從本人截至現在為止所說的話可，知荷蘭代表團對於B節及C節所載若干意見與結論有許多保留及反對之處；這兩節是討論對於涉及職員的過去、或現在、甚至未來

的行爲或傳說的行爲應該採取何種政策的問題。我們須反躬自問我們對於祕書長報告書所載並經他口頭補充〔第四一三次會議〕的政策是否贊同，贊同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給他甚麼指示。B 節述及祕書處職員在官方審問時運用不自陷罪的特權對他們的影響，尤其是該節的第八十八段至第九十一段殊足引起我們的深切關懷。本人不擬詳細討論在有此項特權存在的會員國中運用此項特權之意義與影響，如果本人沒有弄錯，此一問題還是各方意見極爲紛歧的問題，充其量只是一個國家的標準。本人擬專門討論我們反對的或需要評論的若干要點。

五六．第一，我們不能同意祕書長的下述結論：職員在官方調查顛覆及間諜活動時運用不自陷罪的憲法特權時，聯合國即可純粹根據是項理由將有關職員免職。在有關此類問題的審詢中援用此種特權時，祕書長當然應該審慎加以考慮。但是，他應該依照合法手續，不受外力之左右而自作結論；而且他認爲應該採取的任何行動，均應以職員服務條例的明文規定爲根據。本人料想此種行動將視事件的情形而定。祕書長也許認爲這種情形構成了行爲失檢之過，必須採取懲戒處分。依據情節的輕重，懲戒處分可從書面譴責以至於免職。也許祕書長認爲某一事件涉及性質嚴重的行爲失檢則可將有關職員撤職。

五七．從祕書長報告書看來，祕書長大概認爲職員在上述審問時請求援用特權者，便無異根本違背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內所定的義務，故認爲有關職員不宜在祕書處繼續服務。那是報告書中的意見。可是從祕書長的演說中，我們可以知道，至少有若干職員的被免職是因爲他們沒有利用祕書長給他們的所謂第二次機會，即撤回他們請求援用特權的機會。祕書長認爲此種行爲等於拒絕他的請求，因而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十條的規定，顯然構成行爲失檢，故應免職。但是祕書長爲了人道的理由，却採用較爲和緩的解職方法，即以有關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的一般理由爲解職理由。

五八．這似乎是一種新創的解職方法，就是一半是解職，一半是懲戒處分，這是職員服務條例所未曾預料到的。此點足證尙有不少問題須待繼續考慮或重新考慮。例如只憑請求援用特權一點能否及可否認爲構成——當然地構成——違反基本義務的案件。我們極爲懷疑這一點。此外還有一個問題，違反基本義務是否、可否、或應否成爲解職或撤職的理由佔何重要性。

五九．這一點引起一個問題，即職員服務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列舉的解職理由，是否爲解職的嚴格範圍。從制定職員服務條例的歷史看來，我們認爲那些規定確係解職的嚴格範圍。關於這一點，祕書長也贊同我們的意見，至少他曾經贊同這個意見，因爲已故的令人惋惜的祕書長代表 Mr. Feller 曾於一九五一年在行政法庭發表過與此完全相同的意見。如是，則請問我們應否、宜否、或需否修正職員服務條例。

六〇．將解職理由與懲戒處分的理由混爲一談，是否爲健全的行政政策，對於全體職員是否公允，荷蘭代表團深爲懷疑。此外，我擬提出解職償金規定中似乎遺漏的一點，即遇職員行爲失檢而免職時，如須發給償金，應該發給何種償金。遇有此類情形，比較合理的辦法，似爲根據案情給予若干償金，但其數額應較解職職員所得者爲少。

六一．祕書長報告書第二編 C 節所討論的問題爲“處理控告或嫌疑案之政策”。荷蘭代表團雖然大致同意祕書長報告書第九十四段及以後各段所載的一般意見，但是我們認爲其中所列若干標準不能盡滿人意。我們深知祕書長在這類案件中所遭遇的困難，我們非常贊成他的意見，除非所控事件有“極有力的證據”，否則他不予處理。關於這一點，祕書長對於“可能從事於顛覆活動”一詞的態度極其謹慎，我們極感欣慰。的確，對於這一類極其錯綜複雜的問題，至少應該謹慎從事。所幸祕書長決定對被控告或被誹謗的職員予以充分機會去辯護及解釋自己。這種態度符合“聽取雙方意見”的法律原則，其中的含義是說當事者必須知道他被控何罪，有何證據。本人擬順便補充一點，對於這件事情及其他人事政策問題，其他法律原則也是同樣重要，例如法無明文不罰的原則，即在行爲發生之時，如果並不違法，則以後不應追溯既往而追加處罰。

六二．我們獲悉諮詢小組行將充分顧及正當法律手續的規定，殊爲欣慰。我們認爲該小組絕對不會減低行政法庭等現有機構的職權。但是我們懷疑這個新機構是否必需。如將現行機構稍加更改，便足以處理一切事件，或將現有的聯合懲戒委員會和所擬設立的諮詢小組合併，成爲像國際聯合會所設的司法委員會一類的機關更佳。總之，目前我們尙無充分資料，所以我們對此問題尙不能有一個考慮周詳的意見。

六三．本人擬聲明，當行政法庭受理曾經諮詢小組審議過的案件時，提交小組的任何資料都應移

交行政法庭。如有機密資料，則須向法庭聲明，藉予妥為處理。

六四．關於第三編的特權及豁免問題，本人只願聲明荷蘭代表團同意第一一三段及第一一五段關於護照及通行證的規定，當然，各會員國政府可以信任，秘書長派遣出差人員時一定會審慎考慮。

六五．最後，本人擬聲明荷蘭代表團極為關切任何所在國——不論該國是否為會員國——政府利用設於該國聯合國房舍以實行各該國政府——因為所在國政府不止一個——所定的國家措施或手續，因為這是有關協定所未規定的。所在國政府獲准利用聯合國房舍，也許是為了職員的方便，但是我們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正當的理由，這種辦法我們認為不妥，因為它違背本組織的國際性。

六六．我已經討論了許多問題，也提出了若干問題。本人也曾恭聽在此講壇先我發言的各代表的言論。荷蘭代表團認為這種討論甚有裨益，因為這種討論的背景是我們時刻不能忘懷的。我們知道有人指摘或表示不信任秘書處或其若干職員。我們知道秘書長已經遭遇到莫大的困難，事實上現在還有莫大的困難，有人指摘他犯了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之罪。我們知道職員有不愉快及不安全的感覺。

六七．秘書長報告書確實很有用處，該報告書已將爭端的若干方面闡明，並向我們提出若干保證，荷蘭代表團擬向秘書長致謝。秘書長又曾提請我們注意職員代表大會的陳述[A/2367]，我們也非常感謝。此項陳述顯示了職員代表大會的責任感及願意隨時合作的態度，殊堪嘉許。

六八．本代表團深信現在的討論對於秘書長的繼續檢討及重新審議人事政策，極有幫助。我們認為大會本次屆會雖然未能作成具體決議，但是它定可提出若干指示。我們深信大家都覺得本大會現有的問題非常棘手難辦，須由所有關係各方再加研究，因此我們認為秘書長必須提具另一報告書，他也必須向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該諮詢委員會不但對秘書長提供意見，對各專門機關亦作顧問。它的職責在正是國際組織的人事行政及人事問題。該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極為有用，可以促使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舉行磋商。我們認為此種磋商是極重要的。

六九．此外，大會希望於第八屆會獲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此項報告與建議對於大會和第五委員會審議這些問題必定大有助益。

七〇．荷蘭代表團並曾研究十二國代表所提提

案[A/L.145/Rev.3]，深為關切與欽佩。我們同意那些代表團的意見，認為這些問題須再仔細研究。可是我們却懷疑，它們所擬設的十五人委員會是不是促進大會第八屆會工作的最妥善辦法。

七一．荷蘭代表團認為三國提案[A/L.146]修正案[A/L.147]也許提供了最好的解決辦法，該修正案最初由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三代表團聯合提出，後來丹麥、那威、瑞典三代表團也參加為提案人。我們誠懇地希望這個修正案能夠得到大家的贊助。

七二．本人擬指出，關於三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考慮”二字，我們的解釋係指該草案前文中所引證的憲章各條，及秘書長報告書中我們可以同意的各項意見。

七三．最後本人擬聲明，荷蘭代表團誠懇地希望：現在和將來的討論將使我們日漸了解秘書處的國際性，增強憲章所定秘書長的地位，對於國際性公務員的地位、權利及義務有明確的表示，促進職員的工作情緒及安全感，同時，我們的討論亦將鞏固對於聯合國本身的信心。

七四．本人擬請那些對於秘書處的信心也許已經動搖的人們注意秘書長報告書第四十五段，其中有一部分說：

“本人應該指出，秘書處職員除了一個例外，沒有任何職員曾經任何法庭判決或被控從事間諜或其他顛覆活動。”

七五．Mr. TRUJILLO (厄瓜多)：秘書長報告書[A/2364]向大會所提出的，並經秘書長於三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第一一三次會議]中發言評論的問題，對於聯合國的存在和聲譽均極重要。

七六．人類將其消滅武力及維持法紀的偉大奮鬥的希望，寄託在本國際組織的身上，因此本國際組織日漸長成和發展，而秘書處所須辦理的事務也日趨複雜與繁多。

七七．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已引起大家深刻的關切，因為這是行政法中各重要問題的中心，這些問題的如何解釋，將決定本國際組織最後遵循的途徑。

七八．厄瓜多代表團業已審慎研究秘書長報告書及所附文件。該報告書持論適中，秘書長辯護其政策時所用的論據有力，他的立場所根據的原則極為健全，使我們深為感佩。秘書長很明晰地提出問題、討論問題時，持論客觀，分析困難案件時態度極為誠摯；他解釋他所採措置，是以聯合國的利益和聲譽重於次要問題，却因此而使他得到非常嚴酷的批評和激烈的抗議。這個報告書的體裁及其內容的健全，一定可為任何繼任他這個崇高而困難的任務者，

奉為模楷。

七九. 不管各代表團對於該報告書某幾點的意見如何,我必須確認,這個文件說明了秘書長政策中所特有的行政方法的完全獨立及遵照若干原則,如果聯合國要創立新的行政法概念,則它極難以其他方法施行那些原則。那些新的行政法概念,再加以各國所遵循的現有法律所根據的概念,將為此司法機關開闢新途徑,該司法機關與聯合國創立本機關的各國在許多方面均不相同。

八〇. Mr. Lie 在此次辯論中首次發言 [ 第四一三次會議 ] 時,促使我們注意目前的政治背景,他在此種政治情況中設法覓求符合聯合國利益而在國際間不致造成緊張情緒的途徑。

八一. 誠如秘書長在首次發言時所指出的,我們考慮人事政策,是因若干國家的特殊情形而引起的,那些國家對於完成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尤其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負有主要的職責。

八二. 大會通常每年檢討人事問題,例如在討論預算的時候,以及研究提交大會的聯合國工作進行情形的定期報告時。

八三. 最近數月來美國及其他數國的新聞界根據不完備的消息紛紛的登載聯合國的人事問題,並且評論那些含有各種不同的政治或司法標準的問題。一般輿論不能有系統地了解這個問題的演變,因此世界民衆所得到的印象極為含糊,而且可能含有嚴重的錯誤。各會員國政府也未作有系統的研究,因此也未能對人事政策有一定見。因此,秘書長請大會 [ A/2327 ] 將本項目列入本次屆會議程,足證他辦事審慎。因為人事政策報告書對各代表團有極多啓示,且已協助糾正輿論界因聽信謠言和道聽途說而造成的許多錯誤,同時還因為該報告書將人事問題提出於聯合國的最高機關——大會,而大會的討論,可以幫助解釋許多問題,如果不經大會解釋,則那些問題恐怕還是含糊不明。

八四. 厄瓜多代表團認為大會每一會員國都有責任在此次辯論中發表意見。秘書處應該有效率,應該值得我們的極度尊重,這是我們所一致關切的問題。

八五. 秘書長報告書分成三編。第一編論及人事政策的正常標準和基本原則。第二編是一個最棘手的問題,也就是大會決議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主要原因,其中論及若干職員被控從事顛覆活動及缺乏忠誠的問題。第三編涉及聯合國之特權與豁免的問題;該編與前兩編有關,因為前面兩個問題的解決大半將視第三編的意義如何解釋而定。

八六. 本人擬就秘書長報告書的三部份逐一略加評論。

八七. 本人必須首先宣佈,厄瓜多代表團贊成聯合國秘書處一切活動必須具有國際精神和獨立性質的明確聲明。這些原則均經憲章明文規定,並經籌備委員會及大會的決議一再聲明。這些原則的重要日見明顯,因為國際形勢日趨緊張,而聯合國各機關,尤其是秘書處,就在這種日趨緊張的國際形勢中進行其工作。因此,報告書內引證憲章第九十七、第一百、第一百零一各條,是極有意義的。這幾條明確規定秘書長有權任命秘書處職員,大會則有權制定行使此種職權的規則。

八八. 要秘書處具有國際性,並不全靠秘書處任命許多國籍、各種語言及不同文化的職員。職員的地域分配是本組織之國際性質的基本條件,不過並不是唯一的條件。秘書處必須造成真正的國際精神,此種精神現已慢慢地傳播世界各地,殊屬幸事。我們要有計劃地繼續努力教育人民,與世界各地多多接觸,在各地多旅行,尤其要把問題看作超乎國家的問題,庶可養成此種國際精神。聯合國職員對於國際問題的特殊見解,以及他們企求達到的理想,應為他們整個思想態度的特徵。

八九. 可是,由於我們大都囿於國家觀念及我們所屬國家的最高利益,因此我們離開國際意識的養成還遠。有些德高望重學識湛深的人,一旦握有他們所代表國家的大權時,便會陷於淺狹的國家主義,此種情形屢見不鮮。有時各國間細微的爭端釀成了極嚴重的違反正義和真理等基本原則的事件,不僅學養平凡的人士會有如此的情形,在學識卓越的人士之間亦然如此。如果那些代表或自稱代表其國家的人士常有這種情形,則所謂國際公務員也可能有此種趨向。

九〇. 天下難事,莫如改造一個人的觀點,剷除他的偏見,改變他的情感和情緒,使他放棄其利己主義和偏狹主義,進而兼愛人類,願與不同文化及不同語言與種族的民族共存共榮。要養成一批足以代表聯合國之真正國際性職員,尚須極長的時間。

九一. 我們不要忘記,人類的心靈到了本世紀才能摒除鄉土的觀念,而顧及整個世界。國際聯合會的努力極有建樹,我們從它的失敗得到許多重要結論。聯合國不過是第二次的嘗試,還是一個尚未完全發展的第二個事業。以前的嘗試給予我們極大的教訓。我們並沒有在每一方面都有進展,有些方面我們反而退步。但是,現在依然存在的是推動我們走向國際生活的情緒,覓求各國共存共榮的新方

法的希望，服膺法律標準及不斷地擴大安全範圍而不訴諸武力的意願。唯有在新方法的運用及極度容忍與相互了解的條件之下，方能養成國際思想。

九二．要培養一批具有這種新眼界的人，能夠應付這個空間日見縮短而時間日見悠久的世界中每天所發生的嚴重而根深蒂固的問題。那麼聯合國祕書處可以說是這種人才的最好的訓練所。我們千萬不要因為任務的失敗和困難而灰心，那些失敗和困難較之聯合國憲章尚未簽字之前所須克服的失敗和困難為小。我們不但要克服偏狹的國家主義，而且要克服各方面因為想經由國際組織促進其國家利益而暗中加諸祕書處職員的壓力。由於我們不能將一個人對其本國所負的國民義務和責任與其身為國際公務員的義務和責任劃分清楚，因此這兩種政策的範圍也往往混淆不清，結果則兩方面都受到嚴重損害。

九三．祕書處的真正國際性是祕書處真正獨立的健全基礎，這種獨立是祕書處的必備條件，庶可獲得各會員國的尊敬和信任。當然，祕書處的獨立性不但使職員負有約束和義務，而且使各會員國也負有約束和義務。要達到行政的獨立，祕書處職員必須有組織嚴密的健全前程，保證他們的安全與升遷，經濟和社會地位的時時改善，以及適當的老年、殘廢或疾病養卹金。總之，祕書處職員必須在安全、規律、愉快及充滿希望的情況下工作。一批潔身自好受人尊敬的職員，較之聽任長官狂妄支配、受不安全的政局或環境變遷的影響、及在沒有公認的足以限制不公平行動的法律標準之下工作的職員，其成績必定高出千百倍。此外，我們必須鼓勵以行政工作為其終身業的職員，並須日漸提高他們的工作水準。

九四．根據憲章第九十七條的規定，祕書長是聯合國行政首長。這位行政首長依據憲章及大會所定職員服務條例的規定而履行職責，實施其行政政策，大會必須審查此種政策所根據的各項原則。大會當然有權嚴格審查祕書處所實施的辦法和政策，但它却無權批評祕書處任命或解僱職員等等行動的是否妥善，因為此種批評的職責與大會的諮詢性質不相符合。

九五．如果大會干預祕書長管轄範圍內的這些事情，勢將在行政方面引起紊亂。因此，我們設有行政法庭，負責糾正祕書處於處理其日常的複雜職務時可能發生的錯誤。大會充分有權討論祕書處的行政政策，但是對於祕書處的實際工作則不得干預。

九六．祕書長於報告書第一編內忠實地解釋憲章、職員服務條例及大會為創立聯合國祕書處的艱

巨工作而通過的決議案等等的文字與精神。關於實施那些規章，我們深深了解祕書長最初所遭遇的一切困難，因為當時他要組織祕書處的全體職員不得不延聘他素不相識的人士。祕書處因徵聘職員的時間極為倉卒，未能將所有申請者妥為調查之後才予任用，故錯誤在所難免。但是這些最初的錯誤已經逐漸糾正，而在如此短促的時間之內，竟將昔年在倫敦的原組織發展為今日的祕書處，殊足令人歎服。

九七．祕書處有了七年的艱苦經驗之後，尤其是在早已成立了適當的機構，從事選擇來自世界各地保證為公正有為的職員，如果再犯上述錯誤，那是極不應該的，也是我們不能了解的。現在，用的方法應該合理地保證，每一個新職員都不應使祕書處發生新問題。要調查來自許多國家的謀職人員的背景，往往不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與其在事後發現職員的不合格，不如在尚未任命之前詳細審定其資格，這種辦法對於職員既屬公允，同時也符合聯合國的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最適當的政策，是着重職員未就職前的選擇問題，而不是職員已在祕書處服務後的解職或免職方法。祕書處如果妥為選擇職員，則便無須解除職員的服務合同，並可消弭爭端。

九八．大會建議祕書長應增加永久服務合同的數目，以保證更多的職員得到穩定。厄瓜多代表團鑒悉大會的建議業經遵行，甄審委員會在 Mr. Walters 主持之下已經提具建議，而且大部分的建議均經採納。同時我們也獲悉祕書長準備對於未經甄審委員會審議的職員的情形再加研究之後，繼續發給他們永久服務合同。若干服務多年經驗豐富的職員，因該委員會的建議而解約殊為憾事。我們不願討論個別的例子，我們也沒有必要的資料去批判該委員會作此嚴重決定的理由。我們深信如果行政法庭發現任何錯誤，它一定會加以糾正。如果祕書長發覺他處置不當，則他自己也可能糾正錯誤。錯誤總是難免的，因此，糾正錯誤的機會總是歡迎的。

九九．在結束本人對於報告書第一編的意見之前，對於聯合國祕書處成立七年來所完成的技術標準與組織我們要公開表示欽佩。祕書長及其顧問在這方面的努力極為成功，值得我們讚揚。祕書處工作的處理情形值得我們最高的尊敬和堅強的支持。各會員國的輿論界應該根據：祕書處的積極工作，它維持聯合國之生氣的不斷努力，它在許多方面所作有價值的技術研究，以及它在技術協助、新聞、無線電等等有價值的方案中所獲得的優良成績來評

判秘書處的成敗功過。在秘書處工作的男女職員都是優秀的人員，可以說是完全符合各會員國希望聯合國成功的心願。

一〇〇．報告書第二編及 Mr. Lie 在其陳述 [第四一三次會議] 中的解釋，使我們了解因公開指控職員從事顛覆活動而引起的嚴重情形所牽涉的複雜法律問題與行政問題，尤其因為此種指控出自一個最強大的國家、同時也是最關懷聯合國前途的國家的政府機關。

一〇一．我們不能在此處徹底分析事實和文件。若干問題完全屬於美國當局管轄範圍內的行政措施。另外有許多文件，例如法學專家委員會應秘書長之請就秘書處所發生的問題作一科學研究後所擬就的法學專家委員會意見書 [A/2364, 附件叁]，旨在闡明那些困難複雜的法律關係，而不是人事政策的定義。

一〇二．厄瓜多代表團的意見是根據一個原則，即秘書處職員應該充分有權保持他們的政治及宗教信仰，如果他們的行為與他們在就職宣誓中所承擔的義務相符，則聯合國便不能以此種信念為停職理由。如果職員的行為與所規定的標準相符，如果他奉公守法地做一個國際公務員，牢記他不能辜負會員國的信任，那麼任何當局均不能干預他的行動，他的職員身份也有充分保證。但是他不應忘記他是某一國的公民，他和該國有法律上的關係，必須服膺該國法律。職員在國際機關中的行為必須和他履行某一國公民的義務完全一致。秘書長的任務是以極度的了解和寬恕去評定職員在某一時期的行為是否值得他的信任，還是應得處罰。不論那一種情形，秘書長均須根據大家熟習的法律標準所充分證明的事實來作決定。職員必須得注意他的行為必須經常符合二種完全可以並存的義務，而秘書長則祇關切大會託付給他的國際利益，即聯合國的利益。秘書長的行政工作之成敗，完全要看他如何履行憲章、職員服務條例及現行決議案所規定的任務。由此可見秘書長一職困難而重要，崇高而複雜，必須由一個知識湛深道德崇高的人擔任，由他盡力妥善處理本組織的事務實現本組織的宗旨與原則。

一〇三．因此，秘書處的職員，不論其國籍及政治與宗教信念如何，均應避免參加足以影響任何政府安全的活動。厄瓜多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報告書第九十六段內論及的國際公務員所應享的信任地位及對其責任所應持的態度，極為適當。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均有權監督秘書處職員切實履行這些條件。

一〇四．在事實方面，現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決定調查該國國民向秘書處謀職或已在秘書處任職者的背景與活動。我們不能反對任何一國政府調查其國民，也不能指摘其施行此種調查的方法，因為那樣便等於干涉該國政府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件。我們認為，秘書長在某國調查向秘書處謀職或已在秘書處任職的該國國民之後，收到該國政府所作不利於那些被調查者的報告時，他採取甚麼態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一〇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五章賦給秘書長任命職員的全權，所以也賦給他開除職員的全職。他應遵照憲章及大會所定職員服務條例的限制原則，行使這種職權。對於謀職者或職員的不利報告或指控，只能算是參考性質。秘書長絕對可以自由地接受或拒絕此類報告內的結論，同時我們認為秘書長應在其行政職權限度之內謀求絕對公平，必須先有他認為完全滿意的證據，然後才能採取行動。秘書長在這方面可以自由行動，也就是在這方面他才能表現他的才幹，他才有機會證明他具有機智和政治能力。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決定之權總是屬於秘書長的。

一〇六．如果所得的情報是關於向秘書處申請工作者的情報，則我們認為上述調查可使秘書處避免僱用不妥當的人，因而秘書處得以甄聘優良的職員。如果秘書長所收到的誹謗情報，是關於一個已在秘書處任職因而已經得到不容漠視的權利的職員，這個問題愈形嚴重。

一〇七．我們認為秘書長設置諮詢小組，以卓越的加拿大法學家為主席，著名的各部主任為委員，去查明此種事件，洵屬明智之舉。從這一點可以證明，某一國政府的指控不足為解除職員服務合同的理由，而且諮詢小組將向秘書長提具報告，故秘書長才有最後決定之權。而且，事實上諮詢小組不是一個法庭，凡被人遞送不利報告，控其行為不良的職員，均可向該小組為自己辯護。我們還不知道諮詢小組所有的職責是甚麼，因為秘書長已說過那些職責要以後再宣佈，同時他一定會妥為顧及法律程序的規定。這種法律程序必可保證職員有充分自衛之權，因為他可以獲悉他被控何罪，因而有機會提出證據自辯，反駁任何對他不利的情報。否則的話，諮詢小組只是一個無用的機關，祇是一個徒使問題愈加複雜的多餘機構而已。諮詢小組處理事務，必須遵守明確嚴格的步驟；它處理事務不僅要根據法律，而且要符合公道。據說在這座宏偉壯麗的聯合國大廈中工作的職員人人自危，唯恐受到陰險無稽的

的指控及行政處分而無辯護的機會，上述種種方法是消除他們恐懼的最好方法。

一〇八．所有這一類的事件，縱令在初視之下似為證據確鑿的事件，都須送交諮詢小組，不容有一例外。我們必須制定一個原則，即職員不應未得為自己辯護之機會即被免職或停職。如有例外，勢將造成不信任的情境，同時也挫敗了諮詢小組確保正義，造成信任氣氛及提高士氣的主要目的。

一〇九．美國籍職員因拒絕回答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小組委員會舉行調查時提出的若干問題，故被取消永久服務合同，因而引起一個性質不同的問題。我們閱悉上述小組委員會審問經過的報導，我們在此辯論中不願批評這件事情，以免干涉某一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件，縱使僅是批評而已。我們僅擬就原則方面，約略發表一般性的意見。

一一〇．多數會員國的憲法多少是相同的。許多國家規定，如其國民在作證後可能自陷於罪，則他們有權拒絕作證。這方面的可能法律影響，或是刑法的或是民法的，在各會員國間不盡相同。各國的法律和司法程序的條例彼此不同；某一國完全容許的法律規定也許在另一國是違法的。關於這一點，我們極難覓求統一的標準，我們欲藉國際協定將我們所說的憲法保障求得一個統一的解釋，一時尚難辦到。

一一一．秘書長已就美國法律所規定的拒絕作證權及其影響向大會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分析，以證明他對於援用美國憲法拒絕證明自己有罪的美國國民所採取的行政措施，極為正當。從秘書長解釋其決定解除那些服務合同的理由，可知他的行動符合他的行政權力，並會審慎考慮每一案件的法律問題。他並未草率從事：就是那類反對他的決定的人，也必須承認秘書長的行動並非輕舉妄動，也非違法。任何想指摘秘書長處置此事的人，都須承認秘書長此舉是根據他法定權限，符合他有權解釋每一特殊案件的原則。

一一二．誠如我們以前所說的，我們認為在這次討論中特別需要注意，在國際法發展的現階段中，我們無法制定所有各國一體適用的一般原則。本代表團不能贊同以依據美國憲法而施諸美國國民的辦法為一般標準。在不違背此項保留之下，我們贊成基本的原則，即所有職員均須受憲章、職員服務條例及就職誓詞的限制，俾可獲得所有會員國充分信任；同時，任何可能造成不忠嫌疑的行動都會使職員失去繼續在秘書處服務的資格。本組織行政首

長的健全判斷，高尚的正義感及堅強的毅力，可以保證他對每一個別案件妥善施行這個原則，個別的案件形形色色，正與人生的千變萬化和錯綜複雜一樣。

一一三．報告書第三編論及聯合國的特權及豁免，這些問題仍是本組織正常工作的一個問題，因為許多會員國還沒有批准一般性的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當世界人士的國際觀念日漸發揚廣大，本組織的效率日漸增加時，本組織將有更多的機會去影響世界各國的生活。修改憲章時，也許可將本組織的豁免列入憲章，俾各國不致將豁免當作讓步，而把它看作實現聯合國理想所不可或缺的必有權利。同時，我們希望各國政府能迅速批准該公約。

一一四．關於通行證，最好所有會員國均能同意以通行證為代替各國護照的旅行文件，並准持此證件的聯合國職員入境而無須簽證。

一一五．在尚未結束本人的陳述之前，本人必須聲明厄瓜多代表團對於職員代表大會所作心平氣和理由充足的陳述 [A/2367] 至感欽佩，而秘書長與職員大會幾乎完全意見一致的情形也使我們感到欣慰。

一一六．厄瓜多代表並曾極關注地審議十二國決議草案 [A/L. 145/Rev.3]，該草案建議大會任命十五人委員會研究報告書，並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建議。誠然，十二國建議大會仔細研究該報告書，是一件值得稱讚的事，但該報告書所載是關於若干不容否認的原則的施行，那些原則似乎無須修改；而修改那些原則正是所擬設立的委員會的任務。而且，我們認為大會如果暫緩採取行動，必將引起行政上的紛亂，使行政法庭下一次會議的工作更加困難。

一一七．為了這些理由，我們不擬贊成十二國決議草案，而擬贊成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所提的決議草案 [A/L. 146]，及比利時、丹麥、盧森堡、那威、荷蘭、瑞典六國代表團提出修正案 [A/L. 147]。

一一八．秘書長在陳述之末，禱求上帝指導聯合國各國代表選擇賢能，繼任聯合國秘書長。我們也要祈求上帝啓示秘書長，使他擔負本組織命運所繫的艱巨工作時意志更為堅強，因為本組織的工作將決定人類的禍福。

一一九．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本人相信各位代表一定與本人同意，認為秘書長在極困難的環境中設法履行其職責的情形，值得大會各

代表的熱誠感佩。如果我們反對他的若干意見，並不是因為我們不了解他努力解決一切困難問題的誠意，也不是因為我們不明白，由於所涉爭端的性質無人能夠發表絕對很肯定的意見，或者堅持他所提出的任何意見在各方面都是正確的。而且現在所涉及的問題既極困難又極重要，我們職責所在，必須對這件事發表意見。

一二〇．在發言之初，本人擬聲明本人的意見僅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的美國國民。目前本人不擬評論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內非美國職員的部分。本人認為我們首須從職員就職時的誓詞開始，這個誓詞不但載明他們本國所負的義務，而且也載明他們對於聯合國所負的義務，誓詞是這樣的〔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九項〕：

“余謹以至誠宣誓，……余必矢忠秉誠謹慎執行聯合國國際公務員之職務，余服職律身必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余執行職務時決不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謹誓。”

一二一．我們為甚麼主張首先須從就職誓詞着手討論，其主要的理由最少是：開除職員的理由，必須先考查他們所負的義務，然後考查他們是否由於行為不檢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職員的義務，或因違反他們對聯合國所負的若干責任，因此不堪勝任聯合國的職員。我們如將誓詞加以研究，立即可以知道：第一，誓詞是指未來而不是指過去；第二，誓詞是指職員以國際公務員的資格行使並執行其職務；第三，誓詞規定職員服職律身，唯以聯合國的利益為依歸；最後，誓詞規定職員不得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換言之，誓詞所定的責任，只限於職員對聯合國所負的義務。此外，誓詞僅限於未來的舉動和行為。誓詞和職員過去的行為絲毫無關，除非有人可以辯稱每一位職員過去的行為使他不能履行他對於聯合國的義務，但是我認為那種論據很難成立。過去的行為有時當然可能使他不宜於繼續在聯合國服務，但與誓詞所載的義務無關。此外，我們不能不承認，誓詞與任何信念，不論是過去或現在的信念，都完全沒有關係，而只與未來的舉動及未來的行為有關。

一二二．如將秘書長所提及的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審查一下，也可得到大致相同的結論，不過，該條所用的詞句頗為籠統，其中並未妥為指出法律義務的範圍和限度，只好作為一種行為指南。舉例來說，如果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的

用意是制定聯合國職員的義務，則“職員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一語，究竟是講的什麼義務。

一二三．我們擬從這一點着手詢問：秘書長擬根據職員的行為標準去處理我們現在審議的問題，那麼在相當準確的限度之內，我們所希望職員達到的行為標準是甚麼。

一二四．從秘書長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我們可以看出一點端倪，秘書長擬參照本人剛才所說的誓詞和職員服務條例，摘要說明職員的基本責任或義務。那些責任和義務並未在他處載明；如果另外有人談及那些責任和義務，似與我們目前的問題無關。

一二五．秘書長最初根據誓詞然後根據本人剛才提及的職員服務條例，在報告書第二十四段聲明：

“很顯然的，職員選擇其自己的信仰及政治與宗教意見的權利，是不可侵犯的。但是，此種信仰的表達，他的行動，他所作的任何公開談話，他的一般行為——所有這些都必須和他的國際地位一致，必須符合他獻身服務的聯合國的利益。他的行為必須值得各會員國及其人民的信託，不能因他失去會員國及其人民的信託而危及本組織的聲譽與效力。”

一二六．大家可以看出，報告書中這一段中的詞句極為籠統，簡直無法譽議。但是我們認為不能把這一段看做從該段所根據的前提而得來的合法結論。

一二七．本人已將本人所了解的秘書長報告書所載聯合國職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設法說明，本人現擬提出若干在處理該個問題時應該顧及的一般原則。

一二八．第一，一個政府在其領土內應有權阻止或採取措施阻止圖以不法手段破壞該國政府或其社會組織的活動。

一二九．第二，同樣的，在一國政府及其國民之間，政府應有權要求國民絕對效忠國家，因為他們的國家負有效忠的義務，他們享有該國的保護，他們居於該國的領域內。

一三〇．第三，由此可以推論，該國政府有權詢問或調查其任何國民，以確保該國不致有不法及不忠的活動發生。

一三一．第四，這類詢問及調查的性質和範圍完全是該政府自行決定的事件。

一三二．第五，如果這一類的詢問和調查不涉及聯合國美國籍職員在聯合國所擔任的職責之行

使，也不企圖獲得聯合國其他職員履行職責的情報，則聯合國的美國籍職員不能——如果的話，則不應——對此類詢問和調查享受豁免。

一三三. 第六，在另一方面，聯合國對於所有職員負有保護之責，使他們不致遭受不公平的或無理由的免職處分。

一三四. 第七，任何職員不應僅因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會所所在國的請求而被免職。聯合國或其任何機關必須自行決定有無開除職員的正當理由。

一三五. 第八，不過，如果一國政府已作此種請求，不論是以正式文字表達或非正式地當作政府的願望而表達，則此一事實便是有關案件中的案情之一，聯合國應該將此事實視為重要因素而加以考慮。

一三六. 第九，聯合國負有責任，必須審慎研究在正式詢問或調查中提出的關於某一職員行為的所有證據，無論此種詢問或調查是口頭的還是書面的，或是一部分口頭一部書面的，或是公開舉行的或不公開舉行。

一三七. 根據這些意見，我們很懷疑職員的就職誓詞及職員服務條例是否已經包括職員的全部義務，如果企圖證明職員誓詞及服務條例已經說明了職員的全部義務，我們認為也不是明智之舉。縱使在聯合國以外的機關僱用職員的條件係用書面載明，但是將職員所有的義務完全以書面規定，却是很罕見的事。僱主僱員間關係中最基本的若干義務，通常是彼此了解而用不着明文規定的。因此，就聯合國而言，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及辦公時間外履行責任的情形及其行為，在決定職員能否或宜否為國際公務員時均極重要，故我們不能相信職員服務條例及誓詞是唯一的準則，因為聯合國如果發現任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的行動不宜於繼續為國際公務員，則聯合國不能承擔繼續僱用此種職員的義務。

一三八. 我們在這裏要進而審議所謂職員從事顛覆活動的問題，尤須審議職員在官方審問中運用其不自陷罪的特權時聯合國所應採的政策。我們不願詳細審議美國憲法增訂條文第五條的法律問題，該增訂條文是美國法律的問題，我們無權置喙。證人因為他的回答可能使他自陷於罪而有拒絕作答的權利，已為許多國家的法律所認可。這是澳大利亞習慣法的一部分，澳大利亞的法律多半沿用英國法，而在美國尚未提出一般通稱為“民權法案”的增訂條文第五條及其他增訂條文之前，英國即有是項法律。如果增訂條文第五條所用詞句表示的原則與我國制

度中所規定的原則相同，則本人認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制度及其他有關法律制度對於該項增訂條文的解釋，與秘書長所說美國對於該條的解釋略有不同。例如我們認為是項特權是個人的特權；因此，這是一個保障個人的權利，使他不致提出可能——不是一定——使他自陷於罪的證據。第二，不論證人是任何訴訟事件中的被告或只是一個證人，均可援用是項權利。第三，是項特權所根據的政策，不僅保障在誓詞壓力或強制之下的證人不致提供可能使他自陷於罪的證據，是項特權的目的也是保障無辜者的自由不致遭受危害。第四，在澳大利亞及其他有關法律制度中，如果一人援用是項特權，他人不能因此斷定他的動機是由於實際犯有罪惡或存心不良。這種特權在我們是根深蒂固的。它是抵抗暴政的堡壘，也是防止以禁錮及壓迫手段迫人招供的屏障。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之下，我們制定一個特別的保障辦法，以免利用不是真正“自願”的供詞使人自陷於罪或促使他自陷於罪。我們難以想像有比法律的集合力量更大的脅迫。雖然大家知道使用這種權利時，受到保護的往往是犯罪者，然而這種權利仍經各國嚴格保障。

一三九. 但是，上面的話並不是說一個職員援用這種特權後即可獲得保障而不致被解僱。我們認為如果他在某種情形下確實援用這種特權，此一事實即足使他不配做聯合國的職員。從另一方面來說，在不同的環境之下，一個職員的援用這種特權不一定構成免職的理由。

一四〇. 我們認為沒有一個絕對的法律可以適用於所有案件。但是從若干案件看來，如果有人運用是項特權拒絕回答若干問題，則聯合國方面的繼續僱用此人，絕不是妥善的政策。例如一個職員如果於回答一個旨在確定他是否從事“間諜”活動時援用是項特權，則他的拒絕作證，雖然不能因而斷定他有罪，勢將危及他宣誓效忠的本組織工作的有效執行，因為這種情形會使人懷疑他像秘書長所說的“危及某一國的安全”，這裏所謂的某一國就是美利堅合眾國，而有關職員是在該國居住，身為該國公民，理應絕對效忠該國，而且受到該國的保障。根據我們的判斷，他的拒絕作證使他的地位曖昧不明，與他所須履行的責任極不一致。

一四一. 由此似乎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對於確定一個職員是否從事顛覆活動的問題運用特權時，我們應該採取同一的態度，但是我們認為這一點還得詳加研究。“間諜”一詞的意義，相當明確，“顛覆活動”一詞的意義則較不明確。也許大家可讓本

人引證美國最高法院最近——就在本月——審問 Albertson 及密支根共產黨對該州檢察長的案件所作的決定。本人認為這個案件極說明了這一類的詞句中避免模稜兩可的必要。由於職員在確定他是否或會否從事“顛覆活動”——那是祕書長報告書中所用的詞句——時運用增訂條文第五條的特權，可能招致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認為必須將該語以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所能同意的詞句來下一定義。但是任何定義其勢不能與“間諜”一詞的內容同樣肯定，本人已經說過，“間諜”一詞的意義異常明確，這一點至少是多數人可以同意的。

一四二．但是，在不違反本人行將提出的條件之下，我們認為關於確定職員過去或現在是否從事“顛覆活動”的問題，必須適用確定職員過去及現在是否從事“間諜”活動的問題所用的類似考慮與結果。

一四三．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祕書長報告書中找到一個顯然矛盾之處，矛盾的不是理論，而是職員的處罰。他在第九十一段討論是項特權之運用對於聯合國職員身份的影響時說，“將來職員在官方審問有關顛覆活動的問題時，如果援用不自陷罪的特權，則該職員應予免職……”。

一四四．祕書長在第九十九段論及關於指控或嫌疑的案件時——與證人在確定他是否從事“顛覆活動”的問題時運用權利的案件不同——發表我們所同意的下列聲明：

“職員的過去從事於顛覆活動即使證據確鑿，也不能因此就斷定他現在或將來勢將從事此種活動。他以後的行為和態度可能證明他不會再參加這一類的活動”。

一四五．如果所有案件，甚至過去從事顛覆活動已有“確鑿證據”的案件，不一定要一一作免職處分，那麼一個職員在官方審問時對於確定他曾否從事“顛覆活動”的問題運用不自陷罪的特權，為什麼便須一律予以免職，殊難索解；據祕書長的說法至多只能說那位職員——除非我們有任何理由相信那位職員現在仍然從事於顛覆活動——在某一時期曾犯某種顛覆活動之罪，不管那種活動的性質或發生時的情境如何，也許是“很久以前”的事，也許該職員尚在少年時期，或在他少壯時期。

一四六．在所有案件中向一個證人提出引起其運用此種特權的此類問題時，本人認為審問者提出此項問題一定有若干根據，換句話說，在被審者的檔案中一定有關於此類問題所根據的若干資料。本

人認為沒有理由不將提出此問題所根據的資料摘要——不是檔案——送給本組織最高當局祕書長，在適當的安全保證之下，絕對機密地供他個人參考使他可以妥為判斷案情，以作決定。

一四七．據我們所知，往往有些證人運用這種特權，但是經將有關事實仔細審查之下，發現該證人有所誤解，他的回答不可能使他自陷於罪。鑒於此種可能，乃在該問題此一特殊方面對祕書長報告書有作上述保留之必要。

一四八．此外，我們應該指出，美國法院曾有類似下述的決定：如果一人對於主要問題沒有援用特權，他便被認為已經放棄他對於附屬問題援用特權的權利。因此，據本人的了解，一個證人對於主要問題也許會援用特權，但如本人前面所述，他援用特權的原因並不是由於他害怕回答該問題所引起的後果，而是害怕在他回答附屬而有關的問題時，會使他在無關宏旨的問題方面自陷於罪。例如，大家都知道，一個證人往往要援用是項特權，不是因為他害怕他對於旨在確定主要控訴如顛覆活動一類特殊問題的回答，會使他自陷於罪，而是因為他恐怕——不管他的恐懼有無理由——審判他的真正目的是要找機會控他偽證。從美利堅合眾國最高法院一九五一年二月間所判決的關於 Rogers 對美國的案件看來，證人承認過去曾與共產黨有關，便自然而然地被認為對於所有有關問題都已放棄其憲法保障；從這一個例子顯然可知司法界對於證人何時放棄其特權的意見，極為紛歧。

一四九．所有這些事情都提示我們，為了維持正義計，我們必須根據若干特殊情形——如果有那些情形的話——將適用於職員拒絕作答的一般規則略加修正。

一五〇．我們必須力求公平，雖然那往往不是一件容易辦到的事。同時，最主要的是要保護一國的安全。我們在充分考慮之後，認為一個證人對於有關間諜的問題如果援用特權，事實上勢將引起極其不利的推論，以致那位職員絕對不能繼續在本組織服務。我們對於有關“顛覆活動”的問題拒絕作證的職員，也應作類似的處置，不過，就“顛覆活動”一例而論，對於這個名詞的範圍必須下一個相當正確且為大家一致同意的定義，同時，有如祕書長報告書第九十七段所載，我們必須承認，在許多案件中，引起一個職員援用特權的問題，顯然與該職員過去某種活動有關，而“從他以後的行為和態度看來，可能證明他不會再作這一類的活動。”

一五一．關於其他不屬於“間諜”或“顛覆活動”一類問題的案件，我們認為只是援用不自陷罪的特權而拒絕作答，不應無條件地構成免職理由，但是每一案件均應按其背景與情形予以處理。某一職員的繼續僱用對於聯合國的效率和功用，以及對美國的輿論可能有何影響——這是一個時時均須注意的重要因素。

一五二．本組織從開始起便是一個特別關懷人權的組織，我們不能因為本問題所涉及的人是本組織的職員，便忽略了人權的問題。凡是根據本人企圖說明的一般原則——無疑地尚有再加修訂以臻完善的餘地——認為不宜在本組織一類的國際組織任職的人，我們職責所在，不能繼續讓他們在本組織服務。我們不能明文規定一條規則來評定一切案件。秘書長必須依據大家所協議的指導原則而盡其最大的努力，我們却不能評判他的決定。但是我希望我們能夠說明他所應該遵循的規則。

一五三．在目前的時勢中，所有各自由國家都有一種國際性的圖謀顛覆本國政府的危險問題去應付與克服。我們大都認清這一點。但是我們必須注意，我們一方面必須抵抗暴政，一方面却不可損害自由及正義的偉大原則。

一五四．我願重述我以前所說的話，我的意見是針對着秘書長的結論對於聯合國美國籍職員的影響而發。本人認為秘書長在處理有關身受美國保護而且依法必須效忠美國的職員問題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如果適用於那些雖然暫居美國但是必須效忠於其他國家的職員時，則必須略加修改。如有任何這類問題發生，我們認為應將此問題重新審議。

一五五．澳大利亞代表團本來願意贊助在第四一六次會議中分發法蘭西、美國及英聯王國三代表團決議草案[A/L.146]，我們仍願贊助。我們願意贊助該草案，並不是說我們贊同秘書長所作的一切結論，因為本人認為他一定會首先承認他在決定將來處理任何問題的辦法之前，必須顧及此次辯論時各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們所以贊助該決議草案，是因為我們相信秘書長會如此辦理，我們絕對相信他的操守和能力，他必能將所有案件公平處理。

一五六．據我們所知，決議草案各提案國可以同意比利時及其他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147]。

我們懷疑該修正案是不是必需的，但是如果該修正案能夠得到多數代表團的贊成，則我們不擬反對。因此，我們擬投票贊成修正決議草案。

一五七．在本人結束之前，請容本人聲明，我們不能同意秘書長陳述的一部分，如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所舉行的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第四十六段所載，便是一例。其時秘書長於討論在所有案件中——並不是一個特殊案件，而是在所有案件中——職員拒絕作答及援用特權時說：

“本人認為拒絕本人的請求——即他請求職員撤回援用特權的請求，並回答他們拒絕作答的有關問題是關於間諜或顛覆活動或任何其他事項——顯然是職員服務條例第十條所定行為失檢應予免職的事件。”

本人謹向大會聲明我們礙難同意此說；就法律來說，這個說法是站不住的，我們的理由至少是我們不了解為甚麼因為一個職員援用了法定特權，我們便可根據職員服務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說他行為不檢。職員拒絕回答問題也許和他宜否繼續任職有關，但却不能作為行為失檢予以免職的理由。根據這個意見，本人認為應該向大會坦率陳詞。

一五八．最後，本人承主席及大會各代表容許佔去他們午餐時間的一部分，深為感謝；同時，本人擬聲明，除了我們所陳述的意見外，我們認為沒有理由不同意秘書長所採用的一般處置方法。本人相信我們會全體一致支持他，同時，我們對於他設法處理所發生的極為困難而又重要的問題的態度，至為感佩。

一五九．主席：在大會尚未延會以便各代表午餐之前，美國代表擬發表簡短聲明，闡明美國代表團及其他二代表團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

一六〇．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代表決議草案[A/L.146]三提案宣佈：三提案國願意接受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那威、瑞典等六代表團提出修正案[A/L.147]。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